

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/检测报告信息公开
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名称	漯河昌达集团卡波纳饮品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地理位置	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				
项目名称	漯河昌达集团卡波纳饮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	
项目简介	漯河昌达集团卡波纳饮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松付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 万人民币，实缴资本 27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饮料生产、酒制品生产、食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791902448M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（2025 年 11 月 4 日变更），股东为漯河昌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（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变更），登记机关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现有职工 38 人，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17 人。				
项目负责人	闫勇飞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闫勇飞、潘建安	调查时间	2026.06.12	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陪同人员	孔令佩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闫勇飞、潘建安、张伟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6.06.13	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陪同人员	孔令佩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硫化氢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碳、高温、噪声。 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[2016]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 及第 1、2 号修改单）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以及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： 该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硫化氢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碳、高温、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				
评价建议与结论	1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检查项目应符合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-2025）的要求。 2 按要求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 3 建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职业卫生培训，取得培训合格证明。 4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。 5 完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内容，建议增加硫化氢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碳、高温、噪声等控制措施方面的内容。 6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完善档案资料。 7 加强设备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，确保其有效性。				

8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与监督管理，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现场照片（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）

